

附件三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申請附表

全戶人口資料(含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職業	每月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 (含利息、營利、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審核項目	內容	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		本局核定結果		
	1.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	元			元		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	元			元		
	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	元			元		
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	人			人		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	元			元		
6. 核定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29,156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29,156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	
學校初審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					
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機關首長： _____							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- 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- 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。以 108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：14,578 x 2 = 29,156 元。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08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
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(第一學期):計新臺
幣肆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銀行/郵局	銀行 郵局	分行	匯款帳號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